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75號

原告 涂倩華

被告 休旅家生活休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百志 原住臺南市佳里區海澄里12鄰番子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附表所示定點式露營拖車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40,000元。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分別以新臺幣1,440,000元、新臺幣3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定點式露營拖車租賃合約書（下稱系爭租約）第11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11日簽訂經公證之定點式露營拖車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由被告

01 出賣如附表所示定點式露營拖車（下稱系爭拖車）乙輛予原  
02 告，原告支付價金新臺幣（下同）1,575,000元予被告，同  
03 時被告向原告承租系爭拖車於定點經營使用，兩造並簽訂系  
04 爭租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11年4月11日起至116年4月10日  
05 止，被告應於每月10日給付租金18,000元予原告，詎被告屢  
06 次有不當延誤給付租金之情事，且自113年2月份起未給付租  
07 金，故原告於113年4月30日寄發存證信函，並依系爭租約第  
08 3條第5項約定提前終止系爭租約；再依系爭租約第3條約  
09 定，可知兩造約定被告於系爭租約結束即116年4月10日時，  
10 得以系爭買賣契約價金1,575,000元之80%買回系爭拖車，  
11 即於5年後系爭拖車價值減損20%，又原告依約終止系爭租  
12 約之期間為租期之5分之2，是系爭拖車價值減損推估為  
13 8%，核算市價約為1,449,000元，爰以1,440,000元之價格  
14 請求被告購回，並請求被告給付終止前積欠之113年2月、同  
15 年3月之租金等情，爰依民法第455條規定及系爭租約之法律  
1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8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證書  
19 暨系爭買賣契約、系爭租約、發票、掛號函、google頁面截  
20 圖、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49、99至101  
21 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22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  
23 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55條規定及系爭租  
24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1

02 得上訴(20日)

03 附表：

04

車型	式樣	尺寸	顏色	車型編號	車主姓名
雅典款	氣密車款 (六人)	全長7+1m	白	B8-0015	涂倩華